

交银施罗德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4 月 25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9,825,651.6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融合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和严谨的信用分析，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和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交银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11	0180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8,186,684.38 份	1,431,638,967.2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交银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交银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5,507.51	7,485,188.68
2. 本期利润	2,629,830.25	7,018,582.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2	0.004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0,816,825.88	1,438,658,239.0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2	1.004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

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及三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2%	0.02%	0.63%	0.04%	-0.1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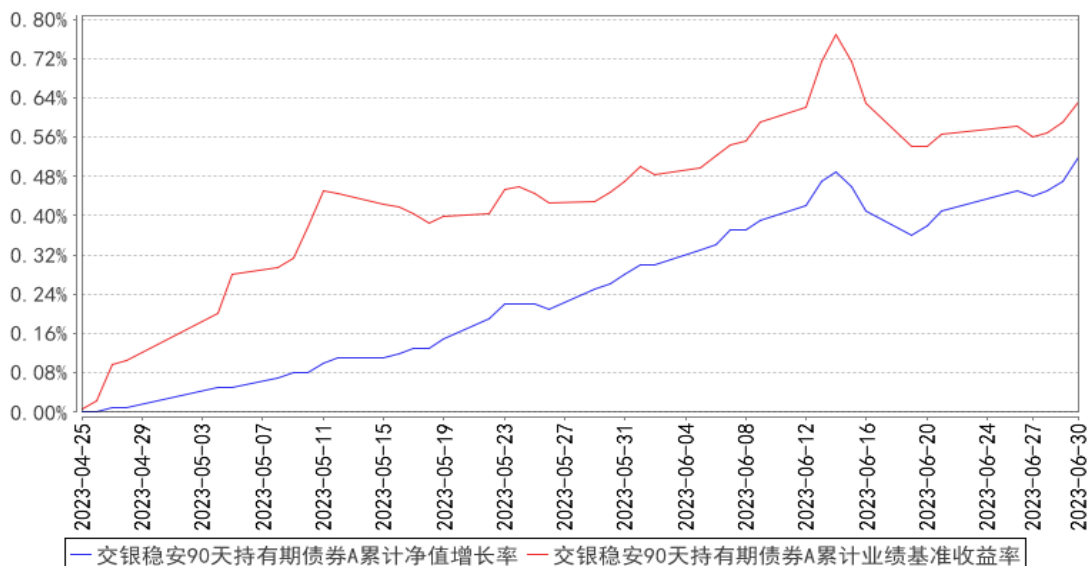
交银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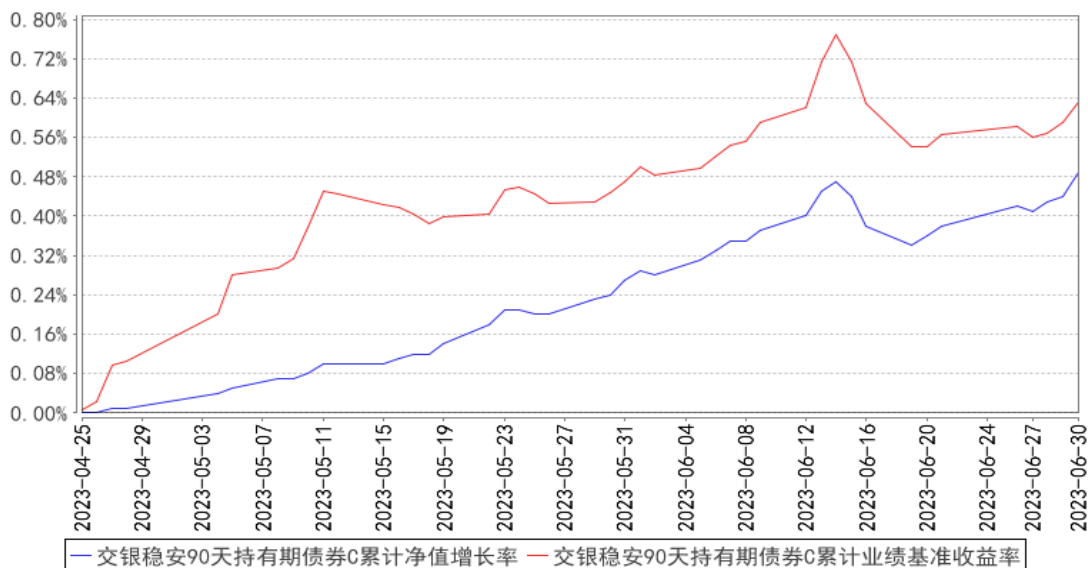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9%	0.02%	0.63%	0.04%	-0.14%	-0.02%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稳安90天持有期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交银稳安90天持有期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姬静	交银境尚收益债券、交银稳鑫短债债券、交银裕盈纯债债券、交银稳安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交银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04 月 25 日	-	10 年	姬静女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全球市场部信用分析师。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

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债市收益率总体震荡下行，期限利差有所走阔。四月初，部分中小银行跟进存款利率下调，债市情绪转向积极，收益率下行。四月制造业 PMI 回落至荣枯线下方，十年国债利率继续震荡下行。随后公布的四月经济数据全面低于预期，基本面利好下市场延续偏强格局。临近五月底，商品和股市大幅下跌带动市场风险偏好走低，但由于人民币汇率快速贬值，市场担忧货币政策的宽松空间有限，长端收益率窄幅震荡，而短端受益于资金面宽松明显下行，收益率曲线呈现牛陡状态。进入六月，银行开展新一轮存款利率下调，短端利率延续下行，长端窄幅震荡。6 月 13 日，央行超预期宣布降息 10bp，当日十年国债收益率快速下行。随后市场担忧稳增长政策发力，叠加汇率继续贬值并突破 7.2 关口，收益率明显上行并回吐降息后涨幅。此后，月底政策温和发力，市场情绪小幅修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建仓期，主要配置小部分银行存款和银行间逆回购；银行间账户开立后，主要配置 2 年以内的票息价值较好且风险可控的信用债券，以及部分中短久期的银行债券，同时小幅度参与了利率债波段交易。

展望 2023 年三季度，我们认为影响债市的主要因素是国内政策边际变化和经济修复节奏。受基数效应影响，GDP 同比读数将在二季度录得阶段性高点，市场更加关注经济环比动能，在积压订单和需求释放之后，目前基本面修复节奏有所放缓。三季度内，居民消费和地产市场的改善情况，以及海外需求下行导致出口回落的幅度上，仍存在潜在预期差。考虑猪肉供给压力较大，将继续拖累食品价格，叠加工业品需求不足，PPI 仍在底部震荡，国内通胀压力整体可控。政策预期方面，三季度专项债发行节奏或将加快，由于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增速较低，财政扩张来托底基建的诉求较强，预计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准财政措施将再度重启。考虑信贷投放有所降温，后续货币政策仍有进一步加码的空间，预计资金面大概率保持平稳。

组合操作方面，组合将继续以中短久期信用债作为底仓，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判断，适时调整组合久期，采取票息策略为主的思路，在提升收益空间的同时、维持组合的高流动性资产充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81,000,155.64	82.93
	其中：债券	1,881,000,155.64	82.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7,217,072.48	17.07
8	其他资产	10,010.00	0.00
9	合计	2,268,227,238.1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85,470,673.71	60.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6,256,709.02	8.02
4	企业债券	40,175,899.45	2.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6,779,844.80	11.12
6	中期票据	438,573,737.68	22.5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81,000,155.64	96.4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20059	19 江苏银行二级	1,500,000	157,481,663.01	8.08
2	2120049	21 齐鲁银行小微债 01	1,000,000	100,981,475.41	5.18
3	230206	23 国开 06	1,000,000	100,258,196.72	5.14
4	2128018	21 渤海银行 02	900,000	91,317,432.79	4.68
5	2320016	23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	900,000	90,876,422.95	4.6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银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773.6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15 日，江苏证监局公示江苏证监局 202211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给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4 月 25 日，天津证监局公示津证监措施 202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渤海银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银罚决字（2023）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渤海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6.98 万元人民币，并处罚款 1589.48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2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银保监罚决字（2023）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渤海银行 86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银保监罚决字（202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渤海银行 4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6 月 21 日，北京银保监局公示京银保监罚决字 2023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公示京汇罚（2022）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50 万元人民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4.9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9 日，四川银保监局公示川银保监罚决字（2022）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65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5 日，央行成都分行公示成银罚字（2022）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成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194.6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7 日，赣州银保监分局公示赣市银保监罚决字（2023）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央行南京分行公示南银罚决字（202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122.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8 日，央行长沙中心支行公示长银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8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010.0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交银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8,111,732.20	1,431,466,406.0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4,952.18	172,561.1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8,186,684.38	1,431,638,967.23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稳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